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藏格，证券代码：000408）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9年年报披露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自查，目前已基本核查清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全额归还占用公司资金97,245.42万元和占用费5,064.65万元。详情见公司分别于6月9日、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别向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6.22%、12.88%、18%股权，上述交易股权价格分别为48,205万元、99,820万元、139,500万元。目前上述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交割工作。详情见公司于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